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滦政办〔2022〕69号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县有关部门：

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



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大告知承诺制改革力度，在更大范围和更多领域简化审批，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及省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和市委十五届七次全会精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简化材料、优化流程，提升审批效能，通过建立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当场许可、监管部门履诺核查三方联动工作机制，加快形成标准公示、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现代化管理模式，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行告知承诺制改革，营造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市场准入环境，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实施范围

（一）适用行政许可范围。将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不会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纳入告知承诺制改革范围。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事项，不纳入改革范围。

（二）适用承诺对象范围。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

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定申请材料，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主要任务

（一）规范办理方式。申请人办理行政许可时，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按照“承诺限期补齐补全、承诺代替申请材料、承诺免于实质审查”三种方式，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核查办法和违反承诺后果等内容，申请人自愿作出限期补齐补全、符合容缺条件、材料真实有效等书面承诺，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并核发证照批文。（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

（二）落实实施细则。县乡两级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要按照省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实施细则和告知承诺文本开展相关工作，严格落实实施细则中对承诺条件、承诺内容、承诺书替代的具体材料、履行承诺核查方式、监管主体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作出的规定要求，确保告知承诺制改革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

（三）实现业务融合。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要及时更新完善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中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推动审批应用系统改造升级，实现一般审批程序和告知承诺制审批程序“双轨制”运行，确保线上线下事项、材料、流程、时限等标准统一、运行统一、管理统一、监督统一。（牵头单

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

（四）强化信用监管。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要根据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告知承诺信用记录、信息推送、信用修复、异议处理工作机制，依托滦平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申请人承诺信息及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行业监管部门根据信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包容审慎监管。通过在信用网站公示、信用综合评价、失信名单公示等手段，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

四、工作流程

（一）严格审核受理条件。在办理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行政审批事项中，行政审批实施部门通过滦平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申请人信用记录，申请人不存在失信记录或存在失信记录但已完成修复的，应按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办理。（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

（二）规范审查和决定程序。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符合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相关证照批文依法送达申请人，同时将信息通过“审监互动平台”同步推送至行业监管部门。涉及现场勘验、专家评审、检验检疫等特殊环节的，一律由审批前实施调整为审批决定后，统一由行业监管部门通过事中

事后监管实施。（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

（三）依规开展现场核查。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在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依法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方利益平衡的事项，原则上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限要求更短的，从其规定。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在核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现场核查信息推送至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

（四）加强事后履约监管。行业监管部门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行业监管部门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情形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并及时告知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申请人未按承诺期限提交材料或所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行业监管部门。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场主体是否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进行履约践诺的跟踪监测，及时将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信息和履约信息报送至滦平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分级分类监管依据。（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改革意识，把深化告知承诺制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部门要于 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告知承诺书编制、监管规则制定等工作，并及时报送县审改办备案。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县范围内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

（二）严格责任落实。县审改办牵头做好统筹协调、督导检查等工作。县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加强对本领域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的业务指导，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夯实责任主体，明确时间节点，确保改革落实落地。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部门要围绕改革核心内容，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和不定期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操作能力，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同时，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提高公众对告知承诺制改革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形成全社会认同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附件：1. 滦平县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

滦平县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 业 主管部 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一、承诺限期补齐补全型								
1	兽药经营许 可	兽药经营企 业变更单位 名称	市级、县 级	省农业 农村厅	承诺限期 补齐补全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1.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2	兽药经营许 可	兽药经营企 业变更法定 代表人	市级、县 级	省农业 农村厅	承诺限期 补齐补全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1.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3	兽药经营许 可	兽药经营企 业变更经营 范围	市级、县 级	省农业 农村厅	承诺限期 补齐补全	1.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及 个人简历； 3. 质量负责人或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兽药技术 服务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明或职称证书、 个人简历； 4. 采购、保管、销售人员学历证明； 5. 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6. 经营场所及仓库的位置图和内部布局图； 7. 设施设备清单；	1.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居民 身份证及个人简历； 2. 质量负责人或质量管理机构负责 人、兽药技术服务人员的居民身份证、 学历证明或职称证书、个人简历； 3. 采购、保管、销售人员学历证明； 4. 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5. 经营场所及仓库的位置图和内部布 局图； 6. 设施设备清单；	

						8.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手册的封面和目录; 9. 质量管理机构框图和工作人员清单; 10.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7.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手册的封面和目录; 8. 质量管理机构框图和工作人员清单; 9.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4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集体所有者或由集体使用水域滩涂的发证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限期 补齐齐全	1. 养殖证申请表; 2. 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雄安新区暂缓推行 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雄安新区暂缓推行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变更注册地址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承诺限期 补齐齐全	1.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3. 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2. 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仅限于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承诺限期 补齐齐全	1.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3.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1.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2.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仅限于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变更企业名称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承诺限期 补齐齐全	1.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仅限于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承诺限期 补齐齐全	1.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3.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	仅限于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5.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明文; 4.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5.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9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潜水)	市级、县级	省体育局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 5.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 4.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0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攀岩)	市级、县级	省体育局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攀岩技术指导员至少1名); 5.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攀岩技术指导员至少1名); 4.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1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游泳)	市级、县级	省体育局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一)救生员至少3人;(二)水面面积在250m ² 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250m ² 及以上以内增加1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三)不得从事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 5.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一)救生员至少3人;(二)水面面积在250m ² 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250m ² 及以上以内增加1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三)不得从事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

							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2	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经营高风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滑雪)	市级、县级	省体育局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指导人员至少5名,救助人员至少2名);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指导人员至少5名,救助人员至少2名); 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二、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型

13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特种行业申请登记表》; 2. 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消防合格证明材料; 4. 已安装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信息的有关材料; 5.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合法、固定房屋建筑和经营场所设施的证明材料及房屋安全鉴定材料; 7. 旅馆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8. 旅馆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材料; 9. 已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有关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旅馆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3. 旅馆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材料; 4. 已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有关材料。	
14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特种行业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安装符合公安部标准要求的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及刻章设备等相关证明材料; 4.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刻章部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6. 治安责任人岗位职责和安全管理相关材料; 7. 固定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如是租赁房屋提供经营场所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及租赁合同;	1. 刻章部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2. 治安责任人岗位职责和安全管理相关材料; 3. 固定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如是租赁房屋提供经营场所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及租赁合同; 4. 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印章质量检测报告》。	

						量检测报告》。			
15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正式设立申请书（含申办报告及《河北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申报表》）； 2.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3. 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4. 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5. 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6. 举办者名称、地址及验资报告。	1. 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2. 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3. 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4. 举办者名称、地址及验资报告。		
16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民办培训学校分立合并报告；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3.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2.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17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补证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民办培训学校补证报告； 2. 设立时取得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设立时取得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18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 (学校地址变更)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变更申请报告; 2.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3.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4. 变更地址材料。	1.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2.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3. 变更地址材料。
19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 (举办者变更)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变更申请报告; 2.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3. 财务清算报告; 4.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报表。	1.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2. 财务清算报告; 3.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报表。
20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 (负责人、校长变更)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变更申请报告; 2.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报表; 3. 《拟任负责人(校长)履历表》，并提供拟任负责人(校长)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4. 校长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原件及复印件，以及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证明; 5. 校长的聘用合同。	1.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报表; 2. 《拟任负责人(校长)履历表》，并提供拟任负责人(校长)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3. 校长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原件及复印件，以及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证明; 4. 校长的聘用合同。
21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 (学校名称变更)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变更申请报告; 2.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3.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1.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2.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3. 变更地址材料。
22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 (办学类型、培训专业变更)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变更申请报告; 2.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3. 办学类型、培训专业变更材料。	1.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2. 办学类型、培训专业变更材料。

23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民办培训学校终止报告；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3. 财产清偿佐证材料。	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2. 财产清偿佐证材料。	
24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延续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民办培训学校延续报告； 2. 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3. 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4. 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1. 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2. 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3. 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25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设立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河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活动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专职工作人员个人情况登记表、身份证、劳动合同； 4. 机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 5. 机构活动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6. 机构章程及管理制度。	1. 专职工作人员个人情况登记表、身份证、劳动合同； 2. 机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 3. 机构活动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4. 机构章程及管理制度。	
26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核发	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核发	省级、市级、县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居民身份证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3.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4. 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5. 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木品种种子的，应当提交引种成功的证明材料； 6. 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27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林草）； 2. 草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4. 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照片和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5. 草种仓储设施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6. 检验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和劳动合同； 7. 草种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照片和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2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	市级、县级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中标通知书或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作业的文件； 3. 作业协议或合同（生活垃圾）； 4. 选址的规划许可文件及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5.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符合国家建设规范要求的文件； 6. 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7. 提供沼气检测仪器以及其它环境监测设备仪器清单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证明； 8. 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 9. 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 10. 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11. 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2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市级、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含有明确的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 中标通知书或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作业的文件； 4. 作业协议或合同（生活垃圾）； 5. 垃圾运输过程中防止污染措施； 6. 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7. 合法的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8. 具备固定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相关材料（若自有，提供房产证；若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	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30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从业许可	市级、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审批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 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4. 选址意见和规划许可文件； 5. 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6. 废水、废气、废渣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 7. 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救援人员详细名单及救援器材、设备清单和救援演练记录；（含救援采集、设备照片，救援演练照片）； 8. 采用的技术、工艺文件和处置后的产品及主要用途相关材料（含设备照片、发票、说明书等）； 9.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10.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 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2. 废水、废气、废渣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	

31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市级、县级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4.具备与收运能力相配套的复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发票等）； 5.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的餐厨废弃物运输专用车辆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发票等）； 6.具备固定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的相关材料（若自有，提供房产证；若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 7.各种作业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行驶证。	1.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2.具备与收运能力相配套的复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发票等）。	
3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市级、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4.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5.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6.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1.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3.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33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水质检测报告； 3.繁殖的亲本质量检测； 4.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5.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6.申请企业（个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明；	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雄安新区暂缓推行	

						7.水产生产场地证明。			
34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原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拟变更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4.原所有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5.《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6.水质检测报告； 7.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1.水质检测报告； 2.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雄安新区暂缓推行		
35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原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拟变更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4.原所有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5.《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6.水质检测报告； 7.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1.水质检测报告； 2.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雄安新区暂缓推行		

36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地址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 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4.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5. 水质检测报告； 6. 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7. 房产证明或租赁（承包）合同。	1. 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2. 水质检测报告； 3. 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4. 房产证明或租赁（承包）合同。	雄安新区暂缓推行
37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项目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 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4.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5. 水质检测报告； 6. 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1. 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2. 水质检测报告； 3. 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雄安新区暂缓推行
38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续展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 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雄安新区暂缓推行
39	动物诊疗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2.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位置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3.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6. 设施设备清单； 7. 管理制度文本； 8.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 管理制度文本。	

40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更正、变更住址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3.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4.水域滩涂界至图。	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雄安新区暂缓推行
41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更正、变更养殖方式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3.水域滩涂界至图。	水域滩涂界至图。	雄安新区暂缓推行
42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更正、变更养殖权人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原所有企业（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3.水域滩涂界至图。	水域滩涂界至图。	雄安新区暂缓推行
43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省级、市、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证明材料。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证明材料。	
44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省级、市、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45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	省级、市、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原农药经营许可证； 3.法人身份证。	1.原农药经营许可证； 2.法人身份证。	
4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申请表； 2.身份证明； 3.驾驶证； 4.一寸证件照； 5.属于同时申请有效期届满换证的，还需收存《身体条件证明》。	驾驶证。	

4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时, 应提交); 4. 原驾驶证。	原驾驶证。	
4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普通变更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所有人身份证明; 3. 登记证书; 4. 行驶证; 5.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6. 整机照片; 7. 变更项目的来历证明和合格证 (变更发动机、机身 (底盘)、挂车的提供)。	行驶证。	
49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迁出变更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所有人身份证明; 3. 登记证书; 4. 行驶证; 5.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行驶证。	
5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登记证书; 3. 号牌; 4. 行驶证; 5. 撤销决定书 (属于撤销的提交)。	1. 号牌; 2. 行驶证。	
5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所有人身份证明; 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4.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5. 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6.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免检产品除外)。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52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延续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文艺表演团体延续登记表; 2.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最近 2 年的营业情况报告。	1.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 营业执照。	
53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注销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文艺表演团体注销登记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4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补证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文艺表演团体补证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登载遗失声明的报刊或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未毁损部分。	1. 营业执照; 2. 登载遗失声明的报刊。	
55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4.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5. 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营业执照。	

56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和章程；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 4.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 5.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审核合格证明文件； 6. 公安信息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7. 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8. D. ISP 接入意向书； 9. 计算机和录像设备分布图； 10. 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	1. 营业执照和章程； 2. 计算机和录像设备分布图； 3. 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	
57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审批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项目登记表；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使用情况自查表； 3.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企业请携带公章）； 4.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变更法定代表人）； 5.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变更地址）； 6.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审核合格证明文件（变更地址）； 7. 公安信息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变更地址）； 8. 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例如：Pub-win 软件授权书）（变更地址）； 9. D. ISP 接入意向书（入网合同）（变更地址）； 10. 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变更地址）； 11. 计算机和录像设备分布图（变更地址）； 12. 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1. 营业执照； 2. 计算机和录像设备分布图； 3. 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	

5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实遗失补证	省级、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遗失补办的申请报告及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工商营业执照。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工商营业执照。	
59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级、县级	省消防救援总队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 3.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60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变更经营场所地址、许可项目（范围）	市级、县级	省体育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6.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 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61	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对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的审核	县级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3. 拟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报告及图样。	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62	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清真标志的审核	县级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3. 拟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报告及图样。	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三、承诺免于实质审查型								

6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	省公安厅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核意见书。	无	
64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级、县级	省财政厅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3. 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4.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无	
6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林木采伐申请文件; 2. 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 3. 复核报告; 4 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文件; 5. 采伐林木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证书; 6. 公示结果证明; 7. 涉及到永久占地的林木采伐需提供国土部门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无	仅限于 人工商 品林蓄 积 15 立 方米以 下的林 木采伐 许可证 核发
66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 承诺书。承诺已具备以下条件 (一) 客运站经营合格; (二) 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 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 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 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 (以下统称违禁物品) 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无	

查的制度。									
6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级、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行政许可申请书（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含核准、备案或可研批复材料）。	无	仅限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和开发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雄安新区暂缓推行
68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国家所有水域滩涂的开发证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养殖证申请表。	无	雄安新区暂缓推行	雄安新区暂缓推行
69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延展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无	雄安新区暂缓推行	雄安新区暂缓推行
70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注销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无	雄安新区暂缓推行	雄安新区暂缓推行

7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设立	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4.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必须根据实际开展项目制定）。	无	
7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单位名称	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原卫生许可证。	无	
7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原卫生许可证。	无	
7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 原卫生许可证。	无	
7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期	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 原卫生许可证（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 3. 与原提交卫生许可证申请材料无变化的说明，或有变化内容的相关材料。	无	
7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证	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补证申请表。	无	

77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县级、乡级	省市场监管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小作坊登记证申请书; 2. 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3.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4. 主要食品原辅材料清单; 5. 拟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说明; 6. 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 无食品安全标准的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 7. 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 8.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无	
78	食品小餐饮登记	食品小餐饮登记	县级、乡级	省市场监管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小餐饮登记证申请书; 2. 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3.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4. 经营场所平面图、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 5.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无	
79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市级、县级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拟办企业组织机构情况; 3. 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4. 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保障药品质量安全的设施设备目录; 5.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关键人员相关资质文件, 执业药师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聘书; 6. 拟配置计算机管理系统情况; 7.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无	仅限于申请开办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

附件 2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示范文本)

[____年]第__号(一式两份)

事项名称: _____

申请人: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办理时还须填报以下内容

委托代理人姓名/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实施部门现就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事项名称

× × ×

二、设定依据

1. 《× × × 法》第 × 条：× × ×；
2. 《× × × 法》第 × 条：× × ×。

三、许可条件

申请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 × ×；
2. × × ×；
3. × × ×。

若法律法规规章等无明确规定则填报“无”。

四、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依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 × ×；
2. × × ×；
3. × × ×；

4. 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机构主体资格证明。

五、采取告知承诺方式提交材料情况

1. 上述第四项办理审批事项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申请人已经提交下列材料：

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

2. 上述第四项办理审批事项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免于提交的材料；☐事后补齐补全的材料：

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

3. 承诺于____年__月__日前向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补齐补全（仅适用承诺限期补齐补全事项）。

六、承诺效力

对于符合告知承诺申办情形的，在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许可条件的承诺并签字签章确认后，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将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愿作出承诺或者未按照本告知承诺书提交相关材料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实施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告知承诺书经申请人和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双方签章（含电子签章）后生效，一式2份，由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和申请人各保存1份。

七、监督检查

行业监管部门在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

后，在规定的核查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承诺真实性和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情形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视情形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追责。同时，将申请人失信信息推送至河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八、法律责任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的，由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因监管规则或违反承诺的后果明确不到位、监管缺位、措施不力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申请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造成损害的，由申请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诚信管理

申请人存在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等级较差或因作出虚假承诺被行政处罚且尚在披露期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被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将在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记录备案，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十、公开范围及期限

公开范围：☐ 县域内 ☐ 市域内 ☐ 省域内

公开期限：☐ 3 个月 ☐ 6 个月 ☐ 9 个月 ☐ 1 年 ☐ 长期

申请人的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承诺已经满足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需要补齐补全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仅适用承诺限期补齐补全事项）；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理机构）：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